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志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志明與告訴人翁靜慧素不相識。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因移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推倒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致該機車之前燈罩、盾牌、面板、前土除、平衡端子、內箱上下段、左右邊軌、左右側蓋、側支架、反光鏡片等零件受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許維倫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